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郵件：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015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13次(12月  
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於111年2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確認案)

副本：何議員淑峯、陳議員文治、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養護



工程處、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設計容積率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查確定後，應將其建築規模段對環境之影響(天際線及環境景觀等)納入報告書內。
  - (三) 本案營建廢棄物數量達 5 萬 6 千餘方，應明列收受去處及運輸路線，並提出管制措施，避免產生營建廢棄物隨意棄置之情形。
  - (四) 本案營建剩餘土方達 85 萬立方，請評估減少開挖深度，以降低餘土方量，並考量運土卡車運距產生之排碳量，其收受場址應優先選擇大台北地區，並以新竹縣市以北為主。
  - (五) 本案 C 基地開挖深度達 19.5 公尺，開挖時應注意鄰近既有建物(3A、3A-N 廠)之安全，並請提供各基地地層及建物之剖面圖。
  - (六) 本案 5A 廠產生之廢水含高濃度 COD 及 NH3-N，請補充污水處理廠各單元之功能，並說明處理程序，且放流水排放量達 9550CMD，請說明對下游居民產生之風險，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或休憩用途，並評估對河川水質之影響。
  - (七) 本案應分別就拆除、整地、開挖及建築工程等不同階段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對環境之影響進行評估(例如空氣、噪音、振動及交通等)。
  - (八) 請重新評估擴建 5A 廠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抵減量。
  - (九) 本案擴建 5A 廠之位置為目前既有員工平面停車場，請補充施工階段替代停車場之相關資料(闢建期程、位置、面積、停車數量)。

(十) 本案係擴建高科技晶圓廠，應針對不同災害種類訂定預警與通報程序(含相關人員緊急編組、臨時避難場所)並補充相關內容(人員疏散、避難動線、收容場所及警消、醫療院所之距離等)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十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5A 晶圓廠月產 60000 片，用水量及引進人數均與既有晶圓廠之人員及用水不成比例，請說明。
2. 地下室僅一層開挖深度 15-19.5m，何以如此之深宜有說明，並宜儘量降低開挖土方量。
3. 振動對 800~1000m 外之影響自然不會有影響，但對鄰近既有之 3A-N 晶圓廠有無影響也宜加以評估。
4. 舊建物拆除在本文中宜有量化之說明。
5. 基地編號 ABCD 有自北至南，也有自南至北，宜有一致性(如 P.5-60，及附圖 2)。
6. 附圖 2 沉砂池宜改沉砂滯洪池。
7. P.6-33 大腸桿菌正名為大腸桿菌群。
8. 檢討各建物之樓層高度是否均需 7-8m，如部分並無必要，適度降低有利溫室氣體排放之減量。
9. 本案新增 2820 人，停車位需求依現況申請比例，員工需求將增加汽車停車 903 席，機車 1061 席，另規劃訪客及廠商需求之停車位汽車 20 席、機車 100 席，共計汽車 923 席、機車 1161 席，增加之汽、機車，將會增加附近道路之交通，影響程度為何，應予評估。南亞科技線上作業人員有四班二輪，工程師亦有輪班制，但此制度為既有，本案新增之汽、機車，還是會增加交通量。
10. 本案預估放流水排放量 9550CMD，即 0.11CMS，排放之承受水體塔寮坑溪，流量 0.72CMD，廢水排放量約佔塔寮坑溪流量之 15%。請說明塔寮坑溪於排放口下游水體，是否作為農田灌溉或其他用途，須評估本放流水排放後之水質之影響程度。
11. 本計畫 5A 廠廢水回收量 17,822CMD，其中晶圓製程產生之有機廢水經有機廢水回收系統回收 5000CMD，作為製程用水及製程沖洗水槽。但由圖 5.3.3-2 中處理流程 5000CMD 之回收水，來自含 COD 濃度高達 3000mg/l(6500CMD)及高 NH<sub>3</sub>-N 濃度(1000mg/l, 2000CMD)廢水，處理程序中如何將 NH<sub>3</sub>-N 從 1000mg/l(經硝化槽)處理至 20mg/l，COD 從 3000mg/l 處理到 100mg/l(經曝氣槽 + MBR)，此處理功能如何達成請說明。回收廢水用在製程水及製程沖洗水，製程水所需水量為何，是否需再純化。
12. 晶圓 5A 廠之空污排放量，是否可以由晶圓 3A、3A-N 廠削減量，提供作 5A 廠之排放污染量抵減量？且前次所提排放量，並非核可

排放量。氮氧化物至本次版本之增量，來自 3A、3A-N 廠削減量，是否合理？3A、3A-N 廠之氮氧化物削減作法，及時間？

13. 未見健康風險評估內容，至少應對 5A 廠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分析明確之致癌化合物存在及濃度，以此資料評估健康風險評估內容。
14. 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37.75m 處，請說明水位計之設置深度。地下水位量是否測得到？在本案中水位計設置的用意為何？
15. A~D 基地(P.5-23)及各棟建物名稱（意見回覆 17/39）應於 P.5-21，表 5.3.1-5 或其他相關資料中標示清楚，以明示二者之關係。
16. C 基地只設 1 層，開挖深度為 19.5m，開挖時應注意鄰近建物的安全。為瞭解開挖之安全性，請提供各基地地層及建物之剖面圖。
17. 安全監測應加設地表沉陷釘。
18. 路段交通服務水準評估，請納入平均旅行速率。
19. 請釐清下列交通改善對策：
  - (1)、停車場 CCTV 是否涵蓋出入口；
  - (2)、如何管制貨車進出時段；
  - (3)、如何鼓勵員工使用交通車。
20. 請說明溫室氣體減量對策是否含尾氣處理設備。
21. 請重新檢核溫室氣體排放量。
22. 本案開挖地下室深度皆達 8、9 米，以致剩餘土方多達 85 萬方，請再評估降低深度之可能性。
23. 本案規劃之土資場遠到新竹、苗栗、台中，請再評估其必要性，應以北部地區土資場為限。
24. 請確認，本案是否全面採用即時追蹤系統來達成追蹤土方清運流向（審查意見 4 回覆）？並請補充於報告書中預計做法。
25. 本案因舊有建築拆除產生多達 5 萬 6 仟餘方營建廢棄物，應比照剩餘土方規劃收容場所去處以及運送路徑。
26. 5.3.16 節有關綠色拆除應更詳盡，包括事前盤查，場區分類規劃及事後稽核等。
27. 本案綠建築標章建議應增加廢棄量減量指標申請。
28. 營建廢棄物之估算宜合理切題，本次修正後數字差異性大，且目前已有部份拆除進行，宜修正為正確數量，以利追蹤。
29. 承受水體的水質可能影響下游居民及環境宜說明，如農業用途、休憩用途。
30. 宜就前次審查意見作“系統化”說明及圖示（建議宜有模型及數值模擬，就增加之樓層及開發面積，作交通動線、清運土方、污水量及災潛...作說明）。
31. 因本區位屬山坡地開發，本次提出施工期限延長 10 個月，建議相關之“環境監測機制”，環境補償亦要有所延伸與配套。
32. 5A 主廠樓層及其面積皆有所增高與增多（含廢水廠、公用五棟、先進製程棟...）：①前述施工期間之“預警系統”與警急應變計畫？②量體增加所帶來之交通人員，裝卸貨作業空間？③不同災種（地震、短

時間強降雨、霧季、疫病、公共衛生、坡災、火災...)之救災動線與資源說明(含圖說)。

33. 廠房立體化，相關災害規模衝擊之”整備計劃”（如前⑤）及災時人員疏散避難，相關預警系統及通報程序，以及鄰近救災能力(資源)說明。
34. P.5-5 提及會有新建之廢水處理廠，建議仍應補充處理系統各處理單元之功能、尺寸、數量及相關設計參數與質量平衡內容。另外，廢水處理廠之興建衍生之噪音、振動、空污、交通等影響似乎未加以納入考量及評估？
35. P.5-22 表 5.3.1-5 提及新建工程有 A、B、C、D 四個基地，各基地各有建築物；但是，各項環境影響之評估，以噪音為例，P.7-17 表 7.1.5-1 只針對晶圓廠(5A 廠)為評估主體，如此是否合理？是否正確？抑或 A、B、C、D 四個基地合起來就是 5A 廠？而第一次審查會意見 23 之回覆，其中 5A 之廠房、支援五棟、公用五棟、5A 廢水廠及 5A 清水廠，各位於那一個基地？。
36. 承 34 及 35，P.7-17 表 7.1.5-1 中工程項目應再細分，例如：拆除、整地、開挖及建築工程，並據以評估其噪音影響，目前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是否也是低估？
37. 承 34~36，交通、振動、空污之影響是否亦應修正及補充評估？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於施工期間交通改善對策中補充施工期間替代停車場闢建期程、位置、替代停車場面積、接駁車(施工中及營運中)均未詳實說明。
2. 有關本案本次新增 3 座架空走廊連接各廠區，本局原則同意。
3. 因本案交評尚在審核中，後續環評說明書與所附交評內容須一致。
4. 交通分析及交通監測計畫建議補充壽山路。

(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地下管溝部分，請依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如附件)結論，逕依建管規定辦理。
2. 另地下管溝附設管線之危險性評估，請洽消防主管機關審慎考量。
3. 本案架空走廊部分請符合淨高 4.6 公尺以上，惟上開會議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辦理，是否准予設置請逕洽建管單位及都市設計審議研議。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針對前次本局審查意見項次 4：
  - (1)、目前版本仍無計算過程，且附錄 J 僅提供彙整表，粒狀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計算方式僅以既有廠排放量估算(以產量概估)，未依排放量規定計算。
  - (2)、頁次 5-44 表 5.3.5-5 中亦有提及氮氧化物計算，符合法規規範，惟僅於 5A 廠增設防制設備減量，未來請於 3A 及 3A-N 廠增設氮氧化物防制設備。
2. 前次本局審查意見項次 6，M01 製程已提許可證變更，產量由 144

萬片/年改為 96 萬片/年，其中 M01 製程許可產量 36 萬片/年(申請變更之產量)，M02 製程許可產量 60 萬片/年，故仍與環評內容不一致，請確認產量。

3. 前次本局審查意見項次 8，排放量無計算，光學級聚酯膜廠僅告知揮發性有機物估算基礎於表 5.3.5-7，晶圓廠氮氧化物於表 5.3.5-5 中計算，其餘項目(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皆無計算，請補充。
4. 針對前次本局審查意見項次 9：
  - (1)、模式模擬各管道排放量大部分遠大於許可排放量，僅 P232、P233 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大於環評，請確認。
  - (2)、且部分排放管道未納入(如南亞林口一廠 P104)，且應該標示管道來源(P501、P502、P521、P531~P536、P401、逸散)，以利確認。
5. 報告書第 5 章，意見如下：
  - (1)、圖 5.3.5-1 污染物種類建議參考許可證，酸性洗滌塔應包含燃燒溫室氣體後產生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
  - (2)、頁次 5-47，鍋爐廠粒狀物排放標準與操作許可證規範不一致(環評 25 mg/Nm<sup>3</sup>，許可證 30 mg/Nm<sup>3</sup>)，請後續辦理許可異動。
  - (3)、部分污染物種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氣、砷、鉻等物種於表 5.3.5-10 無顯示標準，建議補充列出(包含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4)、頁次 5-48，備註中晶圓廠(3A、3A-N)產量(144 萬片/年)與意見回覆(84 萬片/年)說明不一致；光學級聚酯膜廠產量(120,270 公噸/年)與許可證(60,480 公噸/年)不一致，請確認。
6. P.5-7、P.7-9，新增 5A 廠之廢污水廠承受水體為塔寮坑溪，惟 P.6-31 載明評估錢厝坑溪、十八份坑溪及大漢溪，請確認排放方式究係專管排至塔寮坑溪？抑或是十八份坑溪？請標示預定放流口，以供判定。
7. 承上，倘排放至十八份坑溪，第 7.1.3 節之模擬評估造成影響部分，建請再予釐清。
8. P.7-9，考量所在位置之最終承受水體為大漢溪，而大漢溪含氨氮量較高，本案 5A 廠之廢污水排放量達 9550CMD，建議針對晶圓廠加嚴氨氮排放濃度，以發揮企業環保責任。
9. 本案考量光電半導體之製程排放與晶圓廠之電力使用特性，以 108 年實際產量 85 萬片推估產能滿載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21.5 萬公噸 CO<sub>2</sub>e/年，其中外購電力與蒸氣排放量預估為 99.1 萬公噸 CO<sub>2</sub>e/年，達 80%以上，請補充生產製程中，如何優化外購電力與蒸氣溫室氣體排放量作法。
10. 現有的 3A 及 3AN 廠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包含冰機系統調節改善減少用電量 21,370 千度/年，空調加熱能源採用熱回收系

統減少用電量 31,682 千度/年以及 CDA 乾燥機節能方案減少用電量 2,610 千度/年，以 2020 年電力碳排係數 0.502(公斤 CO<sub>2</sub>e/度)換算，減少 2.8 萬公噸 CO<sub>2</sub>e/年(2 廠預估產能滿載後，外購電力碳排約為 66 萬公噸)，預計設立的 5A 廠是否還有進一步措施減少用電量。

11. 報告書品質不佳，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報告書目錄前之意見回復資料，應僅留最近一次之意見，餘資料應收錄於附錄之歷次審查意見回復。(包含程序審查、書面意見等)
  - (2)、報告書第一章前所附之「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係為舊資料，應刪除。
  - (3)、本次送審資料，多處內容有前後不一致及頁碼引用錯誤，請確實修正於報告書內。
  - (4)、「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依據法令條文有誤，請依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重新自評，請更正。
  - (5)、查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轉送公文影本，請補正。
12. 環保局補正資料意見說明項次 2 應簡要說明獎勵容積內容及合理性，另應補充本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紀錄公文影本。
13.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之項次 3 載於 P5-108，惟第 5 章僅 106 頁，請更正。
14. 第一次審查會意見回覆之第 11 項委員意見，表示放流水已檢測砷及鉬，惟表 8.3-1 地表水監測項目並未見。
15. 報告書內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第二次修訂本，意見如下：
  - (1)、請將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與第二次修訂本之變更文字所載內容，對照本案前次送審內容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 (2)、項次 1 擴建地號變更之「差異」欄載：「自強段 545 與 545-2 分割為...」，惟查「環說書修訂本內容」與「環說書第二次修訂本調正後內容」內容無載自強段 545 地號資料，請釐清後並更正。
  - (3)、項次 5 建築規模變更與表 5.3.1-5 所載內容前後資料不一致(如：允建容積)，請全面檢視後更正。
  - (4)、本對照表共計 11 頁，惟抬頭編碼為 9 頁，請更正。
  - (5)、未編列頁碼，請補正。
16. 表 5.3.1-5 所載資料與報告內容有前後資料不一致之情形(如：地下室開挖面積、棄土場址數量、停車位數...等等)，請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 (1)、棄土場址規劃合法土資場共 64 處，與 5.3.7 節規劃場址 55 處不一致。
  - (2)、汽車停車位數部分，C 基地 422 席、D 基地 501 席與 P.5-27 載

C 基地 429 席、D 基地 494 席不一致。

17. P.5-25，有關額外提供容積部分，A 基地可取得基準容積率獎勵 50%，與本案檢討計算之獎勵 37.3% 不一致，請更新。
18. 表 5.3.4-1 營建廢棄物估算合計資料有誤，請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19. 5.3.7 節內容所載各區營建土石方量與表 5.3.7-1 各區合計值不一致，請更正。
20. 報告書第 11 章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之評述理由過於簡略，本案係擴建高科技晶圓廠，應於表中詳細敘明各項污染物(空氣、水、廢棄物等)之各項減輕對策，另本案營運階段將使用相關危害性物質，應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就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進行說明。

伍、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12月29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秉立

紀錄：陳茂鍾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賴淑娟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謝賢鈞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經發局

王義東

本府養工處

本府環保局

郭庭維 郭秉光 董政偉 董慶如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陳建民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義寶 徐春波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南應元 梁仁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治雲 黃柏慶 李國

吳德隆 金東旭

吳俊儀 黎微霖

吳靜宜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13 次會議登記旁聽簽到表

審議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